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4號

原告 李侑嘉

被告 建豪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各1紙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